**随县县级政府采购**

**询价文件**

项目编号：SXZC-2021-XJ-001

项目名称：随县治砂（石）联合执法专班监控平台项目

项目内容：监控平台建设

随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1年12月

**目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函](#_Toc27578)**

**[第二章 报价须知](#_Toc6368)**

**[第三章 采购货物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_Toc25440)**

**[第四章 合](#_Toc2507)同书**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_Toc15277)**

1. **询价邀请函**

项目概况

随县治砂（石）联合执法专班监控平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随州市随县电子化采购平台（https://sso.hubeigp.gov.cn/checkLogin?sourceURL=https%3A%2F%2Fdzcg.hubeigp.gov.cn%2Flogon&cloudid=188）获取采购文件，并于本项目询价公告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C-2021-XJ-001

采购计划备案号：2021-12-010312

项目名称：随县治砂（石）联合执法专班监控平台项目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35万元

采购需求：监控平台建设（详见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日历日内交货。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或转包：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月5日

2、方式：登录随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直接获取。（https://sso.hubeigp.gov.cn/checkLogin?sourceURL=https%3A%2F%2Fdzcg.hubeigp.gov.cn%2Flogon&cloudid=188）流程如下：

（1）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先完成账号注册，经审核通过后办理ＣＡ锁。方式：点击http://jycg.hubei.gov.cn进入湖北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采购）平台，点击“供应商”填写注册信息。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准确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注册信息审核通过后，可进行 CA 锁办理。

（2）已办理 CA 的供应商。登录随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直接下载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开始时间：2021年12月31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2年1月11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随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https://sso.hubeigp.gov.cn/checkLogin?sourceURL=https%3A%2F%2Fdzcg.hubeigp.gov.cn%2Flogon&cloudid=188）提交。

**五、开启**

1、时间：：2022年1月11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随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https://sso.hubeigp.gov.cn/checkLogin?sourceURL=https%3A%2F%2Fdzcg.hubeigp.gov.cn%2Flogon&cloudid=188）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1. **其它补充事宜**

**1、**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需于截止时间前在随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一份。投标过程中如遇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0722-3563205、全省供应商QQ群：463671735 / 966545752，联系电话：4009913966

2、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3、质疑：供应商对询价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质疑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随县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质疑。质疑提出时间以提供书面质疑书记载为准。联系人：万栋；联系电话：0722-3563205； 联系地址：随县新县城民主路政府大楼东侧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随县水政监察大队

地 址：随州市随县神农大道宏景园西侧约50米

联系电话：183722188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随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随县新县城民主路政府大楼东侧

联系电话：0722-3563205

随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1年12月17日

**第二章报价须知**

**一、报价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款号 | 名称 | 内容 |
| 1.1 | 计划编号 | 2021-12-010312 |
| 项目名称 | 随县治砂（石）联合执法专班监控平台项目 |
| 项目编号 | SXZC-2021-XJ-001 |
| 采购内容 | 监控平台建设（详见采购清单） |
| 采购预算 | 35万元人民币 |
| 1.2 | 操作模式 | 在湖北省随州市随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操作运行期间，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应按照湖北省随州市随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熟悉并完成网上所有操作流程。 |
| 2.1 |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 随县财政局 |
| 2.2 | 采购人 | !异常的公式结尾名称：随县水政监察大队  联系人：吕主任  联系方式：18372218891  地 址：随州市随县神农大道宏景园西侧约50米 |
| 2.3 | 集中采购机构 | 名称：随县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万栋  联系电话：0722-3563205  地址：随县新县城民主路政府大楼东侧 |
| 3 | 询价文件的获取 | **（1）供应商应登录湖北省随州市随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下载。**  **（2）下载时间：详见询价公告。** |
| 4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详见询价公告 |
| 5 | 联合体 | □接受  ☑不接受 |
| 6 | 踏勘现场 | □集中组织  ☑不集中组织 |
| 7 | 答疑会 | □集中组织  ☑不集中组织 |
| 8 | 分包 | □允许  ☑不允许 |
| 9 | 备选方案 | □接受  ☑不接受 |
| 10 |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 无 |
| 1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
| 12 | 报价方式 |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 13 |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章、加密与递交 | （1）签章。响应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响应文件无效**。  （2）密码保护。供应商应牢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密码并严格保密，该密码将用于解密其电子响应文件。如忘记或输入错误密码超过5次，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无法解密，导致无法提取数据，致使其询价失败。  （3）递交。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规定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平台的响应文件递交界面，成功递交电子响应文件（PDF格式）和数据文件（PDF格式）**并签到**。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前，系统会自动在本地进行加密和数字签名，加密和数字签名后的文件除上传到系统中之外还会同步保存到本地计算机。 |
| 14 | 询价小组组成 | 由三名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省级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15 | 询价时间和地点 | **询价时间：详见询价公告。**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随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具有电子签章功能的CA锁，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线上解密响应文件，参加开标全过程。为了确保视频效果，建议供应商携带安装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平台相关软件，且调试完好的计算机参加开标议程。 |
| 16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评审办法按6%的价格扣除。  （4）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价格扣除比例为3%。 |
| 17 | 公告媒体 | 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供应商应在随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https://sso.hubeigp.gov.cn/checkLogin?sourceURL=https%3A%2F%2Fdzcg.hubeigp.gov.cn%2Flogon&cloudid=188）下载直接打印 |
| 19 | 质疑及回复 |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有询问或质疑的，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集中采购机构将按政府采购询问或质疑程序处理。 |
| 其他 | 电子化流程特别提示 | （1）本项目采用网上操作，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应获得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平台安全证书（CA锁）及电子签章，且安全证书（CA锁）在有效期内。  （2）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及递交等有关操作见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请自行下载网址：询价文件；另集中采购机构提供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咨询服务，QQ群：463671735/966545752，联系电话：4009913966/ 027-86620931。  （3）交易平台环境要求：  ①操作系统：Windows 7及以上版本；  ②浏览器：360浏览器、Internet Explorer 11、10；  ③办公软件：Microsoft Office 2007-2016完整版、WPS Office 2019个人版、WPS Office 企业版；  非以上环境可能出现错误影响其谈判，登录交易平台时如提示更新插件则必须更新，否则将影响其电子化操作。  （4）供应商在点击项目参与后，应测试以模拟数据填写响应数据文件，进行电子盖章，进入“我的投标”界面进行文件上传，以检测其电子投标机器环境是否正常，如有问题请在供应商电子采购平台咨询服务QQ群中反馈并获得技术支持。如在临近开标的48小时内发现电子投标机器环境有问题，导致技术支持无法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前解决其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5）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扫描件应保证清晰度，无法辨认的评审时受到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6）供应商若现场参加，需携带CA锁和笔记本电脑（操作系统：Windows 7及以上版本），以便线上进行操作。  （7）供应商应牢记加密密码，该密码将用于报价时解密其电子响应文件，如忘记密码或输入错误密码超过5次，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无法解密，导致无法提取数据和供他人阅读文件，致使其谈判失败。  （8）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递交文件会发生的故障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报价失败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报价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详见《报价须知前附表》。

2.2“监管部门”是指：随县财政局。

2.3“集中采购机构”是指：详见《报价须知前附表》。

2.4“供应商”是指：获得该项目询价小组确定参加报价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自然人如供应商在本次询价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5“货物”是指：是指成交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及其相关服务。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2.6 “服务”是指：成交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服务。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价格、技术、服务和合同文本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本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无效。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3.4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集中采购机构不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5.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响应文件以及与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者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5.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3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响应内容，合成响应文件，并通过CA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响应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响应文件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5.4**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询价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5.5**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进入“随州市随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https://sso.hubeigp.gov.cn/checkLogin?sourceURL=https%3A%2F%2Fdzcg.hubeigp.gov.cn%2Flogon&cloudid=188**），并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选择所投项目进行响应。响应文件应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6.响应文件的组成

不限于以下内容，如未提供，询价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报价函(附件1)；

2）报价一览表(附件2)；

3）分项报价表(附件3)；

4）货物及服务清单(附件4)；

5）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附件5)；

6）技术和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6)；

7）合同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7)；

8）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附件8)；

9）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9)；

10）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附件10)；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11)；

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12)；

1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附件13)；

1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如果有的话）(附件14)。

15）本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三、响应文件有效期

7. 本项目报价有效期为规定的报价截止之日算起90日历日，在此期间内报价有效。在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改变报价、质保期及承诺的全部义务。报价有效期比本文件规定短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8.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集中采购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报价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要求。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报价要求

9.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10.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1.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的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及签署

12.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章、加密与递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即为询价时间，供应商应充分评估网络影响，尽量避开上传响应文件高峰时间。系统以收到供应商发出的递交指令的时间作为其递交时间，如该时间超过截止时间，其响应文件将会被判定为无效。

12.2当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平台系统出现不可抗力时，询价小组可考虑是否启动应急程序。供应商可将网上递交的已盖章未加密的数据文件和响应文件谨慎保存,以便启动应急程序时使用。

13.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后，“随州市随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响应文件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随州市随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将拒收。

六、采购小组的组成

14. 本次采购由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进行。

14.1询价小组成员由三名专家组成，专家从省级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4.2询价小组全面负责确定报价供应商名单、响应文件的评审、质疑处理等工作。

七、评审

15. 询价小组根据本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性评审不合格，技术、商务及服务不满足本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16.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价格评议

16.1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参加报价的，给予《报价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或非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16.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的，应出具所提供产品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16.3对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报价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联合体按《报价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

16.4对于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声明函内容不能说明所提供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16.5对于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或声明函内容不能说明所提供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企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17. 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本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或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也可按事先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当出现两个及以上相同最低评审价时，询价小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确定评审结果排序；评审价相同，且报价也相同的，询价小组按技术优劣或投票确定评审结果排序；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评审结果排序。

18. 采购人从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评审价最低（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序）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特殊原因放弃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才可依据询价小组评审结果次序依次递补。

九、成交公告和质疑

20.公告媒体。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集中采购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供应商应在随州市随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https://sso.hubeigp.gov.cn/checkLogin?sourceURL=https%3A%2F%2Fdzcg.hubeigp.gov.cn%2Flogon&cloudid=188**）**下载直接打印。

21.质疑和回复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签订合同

**2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服务合同。**

十一、付款方式

23.货物（服务）交付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报随县财政局办理相应金额的支付手续。

十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24.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5. 监狱企业：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企业。

2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的单位。

十三、适用法律

27.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询价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

1. **采购货物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随县水政监察大队发起， 已于2021年12月16日进行了相关批复（文号：随采计[2021]-12-010312），拟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

### 二、采购清单

本次采购的货物清单及相关技术参数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采购数量** | **参数或指标需求** |
| 1 | 监控平台 | 30 | 支持人脸抓拍 |
| 2 | 补光灯 | 30 | LED常亮灯 |
| 3 | 交换机 | 2 | 48口千兆交换机 |
| 4 | 服务器 | 1 | 综合监控管理平台 |
| 5 | 管理平台一体机 | 1 | 综合安防视频管理平台 |
| 6 | 显示屏 | 12 | LED显示屏 |
| 7 | 视频综合平台 | 1 | 视频综合平台一体机 |

注：以上各项采购清单中的参数或指标需求中标记有★的为关键性需求。

### 三、详细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1 | AI多摄系列网络摄像机 | 400万 1/1.8" CMOS AI多摄黑光网络摄像机 最低照度:  通道1：彩色：0.0005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Light；黑白：0.0001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IR 通道2：彩色：0.0005 Lux @（F1.0，AGC ON），0 Lux with Light；黑白：0.0001 Lux @（F1.0，AGC ON），0 Lux with IR 宽动态: 120 dB 焦距&视场角:  通道1：5~20 mm：水平视场角：59°~24°，垂直视场角：33.4°~13.3°，对角视场角：67.5°~27.5° 通道2：4 mm：水平视场角：83.6°，垂直视场角：44.6°，对角视场角：99.1° 补光灯类型: 混合补光（支持白光模式和混光模式），750 nm + 暖白光 补光距离: 通道1：普通监控：80 m，人脸抓拍/识别：12 m；通道2：普通监控：30 m 防补光过曝: 支持防补光过曝开启和关闭，开启下支持自动和手动，手动支持根据距离等级控制补光灯亮度 全结构化模式： a)抓拍人体：支持运动方向、上衣颜色、下装颜色、性别、戴眼镜、背包、拎东西、戴帽子、戴口罩、上衣类型、下装类型、发型、骑行状态、载人状态、骑车类型等属性识别 b)抓拍人脸：支持性别、年龄、年龄段、戴眼镜、戴口罩、表情、戴帽子等属性识别 c)抓拍非机动车：支持上衣颜色、下装颜色、性别、戴眼镜、年龄段、背包、拎东西、戴帽子、上衣类型、下装类型、戴口罩、发型、非机动车类型，帽子款式等属性识别 d)抓拍机动车：支持车牌号码、车牌类型、车辆类型、车身颜色、车辆品牌等属性识别。 音频: 标配2个内置麦克风，1个内置扬声器 复位: 支持 ★支持数据感知功能，可同时支持10路客户端和5路web端事件布防，设备在布防时间段内主动上传感知数据，断网重连后，报警信息与报警图片可继续上传。（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支持数据感知功能，在IE 浏览器下，重启事件记录可包括正常重启和异常重启2种类型。正常重启可记录重启的时间、服务类型、用户名、IP/域名信息；异常重启可记录重启时间、异常类型信息。（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 30 | 台 |
| 2 | 补光灯 | 【白光】【5颗】LED常亮灯 光源类型：原装进口大功率LED，单车道补光 LED灯珠数量：5颗 发光角度：40° 最佳补光距离：16米-25米 触发方式：光敏控制 防护等级：IP66 功率：15W | 30 | 台 |
| 3 | 摄像头安装辅材 | 扎线、网线、电线相关材料 | 30 | 套 |
| 4 | 摄像头安装调试 | 人工费 | 30 | 套 |
| 5 | 机械硬盘 | 3.5 HDD,10TB,7200RPM, 256MB, SATA 6Gb/s 高转速：7200RPM 支持32路AI流、RAID应用(搭配NVR) 支持硬盘健康管理功能 MTBF(平均故障间隔时间)：不小于150万小时 年写入负载：不小于360TB 支持5年有限质保服务 | 24 | 块 |
| 6 | 以太网交换机 | 全网管三层交换机，机架式，48个千兆电口，4个万兆SFP+光口； 1个业务扩展槽，2个电源模块槽位，2个风扇模块槽位； 交换容量：756Gbps/7.56Tbps，包转发率：252Mpps/432Mpps，1U高度，19英寸宽，工作温度：0℃～45℃，支持交直流供电，满负荷功耗88W（单交流电源情况下）； 支持RIP/OSPF/BGP/IS-IS/VRRP，IPv6，VLAN，流量控制，ACL，QoS，端口镜像，环网RRPP/ERPS、支持SNMP V1/V2c/V3网管。 ★支持Vxlan二层互通、Vxlan集中式网关三层互通、EVPN分布式网关二三层互通功能  ★支持虚拟化本地负载分担、虚拟化单点管理功能、9台设备堆叠、虚拟化堆叠链路冗余保护收敛时间小于50ms ★支持通过网管平台在网络拓扑中展示设备详情，包括设备基本信息、性能使用信息、面板状态和端口信息 ★提供工信部入网许可证、入网检测报告证明及CCC证书 | 2 | 台 |
| 7 | 智脑分析服务器 | 4颗GPU ；支持人脸、周界、视频结构化三种模式并行，默认人脸模式 一、人脸模式性能： 名单库比对报警：最高128路图片流或64路视频流 64个人脸名单库，总库容50万张 路人档案30万份  支持陌生人报警 支持人员频次统计 支持人脸签到和考勤 支持人脸1V1比对 支持以脸搜脸、按姓名检索、按属性检索 二、周界防范模式性能： 支持最大96路周界报警（越界、区域入侵）去误报分析（200W）  三、视频结构化模式性能： 48路视频流实时人脸、人体、车辆结构化分析（200W） 本地展示人体属性（性别、年龄段、上衣颜色、骑车、背包、戴眼镜） 可上传平台的人体属性（性别、年龄段、上衣颜色、骑车、背包、戴眼镜、下衣颜色、上衣类型、下衣类型、发型、戴帽子、戴口罩、拎东西、骑车人数、骑车类型） 支持人体建模，支持以人搜人，支持按属性检索人体 3)支持车辆分析 本地展示同可上传平台属性（车牌号码、车牌类型、车牌颜色、车身颜色、车辆类型、车辆主品牌） 支持车辆名单报警 ★具有2个HDMI接口、1个VGA接口、4个RJ45网络接口、2个USB2.0接口、2个USB3.0接口、1个RS232接口、1个RS485接口（可接RS485键盘）、1个eSata接口、1路音频输入接口、1路音频输出接口；48路报警输入接口（需选配）、24路报警输出接口（需选配）、可内置16个SATA接口硬盘。（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对视频中人员、车辆目标进行结构化识别、可提取出人体属性（性别、衣服颜色、戴眼镜、背包、骑车）、车辆属性（车辆品牌、车辆颜色、车辆类型、车牌号）。支持24路实时结构化分析功能。 ★支持检出微笑、大笑、瞪眼、闭眼、张嘴、歪嘴、吐舌头等表情的人脸，支持检出面部过曝、面部欠曝、阴阳脸、逆光等不同光照条件下人脸，支持检出齐刘海遮挡眉毛、头发遮挡眼睛、戴普通眼镜、戴墨镜、戴彩色眼镜、戴棒球帽、戴雷锋帽、戴普通帽子、戴头戴式耳机、胡须、披肩长发、长刘海等遮挡方式的人脸（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 1 | 个 |
| 8 | 管理平台一体机 | 2U机箱/智能调速风扇/AC100~240V宽幅电源 整合视频监控、门禁管理、可视对讲、人脸监控、事件报警、入侵报警、人员管理、车辆管理、考勤管理、梯控管理、运维管理、视频联网、1400级联等子系统 支持500路视频管理，100路门禁管理，10000个一卡通人员管理，1500户可视对讲管理，8车道管理 支持768Mbps接入、768Mbps存储、768Mbps转发带宽，64路视频流一体机本地存储，支持200路512Mbps码流转发能力，32条/秒事件并发能力，32个客户端并发访问 【硬件接口】 8个SATA接口（出厂自带1T数据盘，固定在1号盘位，7个录像盘位） 支持RAID0、1、5、6、10，支持全局热备盘 ★支持对系统内服务器信息进行监控，服务器信息包括名称、IP地址、在线状态、未处理告警数、CPU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磁盘容量、本机代理版本等。（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预览画面支持监控点信息、语音对讲、广播、开关声音、云台与镜头控制、抓图、多图抓拍等。 （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人脸照片批量导入；支持对人脸图片进行分组管理；支持对人脸图片进行分组管理；上传一张图片中有多个（不超过5个）人脸，可选择其中任意一个人脸进行检索。（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 1 | 台 |
| 9 | LCD显示屏 | 尺寸:46英寸；拼缝：3.5mm 分辨率 ：1920 × 1080@60 Hz（向下兼容）； 视角：垂直上下178°,水平左右178°(CR≥10)； 响应时间：8ms(G to G)； 对比度：1200:1； 亮度：500cd/㎡； 输入接口：HDMI × 1, DVI × 1, VGA × 1, CVBS × 1, USB × 1 输出接口：HDMI × 1, VGA × 1, CVBS × 1 控制接口：RS232 IN × 1, RS232 OUT × 1 ★采用图像显示灰度等级提升技术，使8bit液晶屏实现10bit的显示效果，灰度等级从256级增加到1024级，画面层次丰富、色彩逼真。 ★液晶显示单元校正后，色坐标误差≤±0.001，亮度误差≤±10nit,0-255灰阶中32灰阶以上，每阶之间色温误差≤±500K。 ★液晶显示单元的风扇具备良好的散热效果，风扇散热性能≥60%。（提供封面具有CMA、ilac-MRA、CNAS标志的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 12 | 套 |
| 10 | LCD屏支架 | 支架均采用SPCC优质冷轧钢板保障质量的源头；表面采用静电喷塑工艺，喷塑固化温度180-210度，涂层厚度80-100微米，对高防腐要求产品还可选择阴极电泳底漆工艺，防腐耐锈。 | 4 | 套 |
| 11 | LCD屏支架 | 支架均采用SPCC优质冷轧钢板保障质量的源头；表面采用静电喷塑工艺，喷塑固化温度180-210度，涂层厚度80-100微米，对高防腐要求产品还可选择阴极电泳底漆工艺，防腐耐锈。 | 12 | 套 |
| 12 | LCD安装辅材 | 相关材料 | 12 | 套 |
| 13 | LCD安装调试售后 | 人工费 | 1 | 年 |
| 14 | 视频综合平台 | 8路DVI输入（支持转VGA或HDMI）+16路HDMI输出+单主控板+单电源； 整机支持解码8路2400W@25fps、或16路1200W@25fps、或32路800W@25fps、或64路400W@25fps、或 128路200W@30fps，256路720P@30fps，或256路4CIF@30fps以下分辨率 支持1、2、4、6、8、9、12、16、32、36、48、64画面分割显示。 具备三码流编码功能：样机支持主码流、子码流、第三码流编码输出功能。 ★投标产品主控板具有4个串口，每个串口挂载8个RS485控制设备，可将IP数据发送给串口。（提供公安部出具的型式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投标产品支持虚拟云台控制功能，具备虚拟云台控制按键，可调整球机和云台的运行速度和方向，并且支持多用户云台抢占、云台控制锁定功能（提供公安部出具的型式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投标产品的信号源采集后经过高速背板总线到输出显示所用平均时间应≤35ms；（提供公安部出具的封面具有CNAS标志的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 1 | 台 |
| 15 | 专线电路 | 互联网专线 | 30 | 路 |
| 16 | 电脑 | 国产台式机八核 主机+27英寸显示器 16G 512G固态 GT1030 4G独显 | 1 | 台 |
| 17 | 操作台 | 双人操作控制台、座椅 | 1 | 个 |
|  | 建设施工 | 摄像头指定安装地点互联网专网线路施工、电路线路施工、立杆 | 30 | 点 |

技术服务要求：施工方需按照甲方要求的指定地点安装监控摄像头，开通安装地点的互联网专网、电路，通过互联网专网完成所有摄像头到随县治砂（石）联合执法专班监控平台的对接。平台，LCD大屏的相关调试服务工作均需完成，确保平台正常运行。

### 四、其他需求

**（一）交付需求**

1.交货时间：15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工作。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以合同签订方式为准。

**（二）售后服务需求**

1.质保期：项目内设备、平台、摄像头、互联网专线路维保2年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 （以下简称“需方”）与 （以下简称“供方”）签订。

供方以总金额 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需方提供如下货物：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需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金额，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供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实施周期向需方提供合格的货物（服务），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1询价通知书(编号：　　　 　)；

4.2供方成交的响应文件（副本）；

4.3合同书；

4.4合同条款；

4.5（集中采购机构名称）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4.6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及供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7.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询价通知书中有明确规定。

8.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9.实施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中货物的实施时间、地点在询价通知书中有明确规定。

10.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1.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副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随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壹份备案。

需　　方： 供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随县县级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内容：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目 录

附件1：

报 价 函

致：随县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询价邀请，我方代表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

1.报价函(附件1)；

2.报价一览表(附件2)；

3.分项报价表(附件3)；

4.货物及服务清单(附件4)；

5.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附件5)；

6.技术和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6)；

7.合同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7)；

8.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附件8)；

9.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9)；

10.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附件10)；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11)；

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12)；

1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附件13)；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果有的话）(附件14)。

本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 将按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通知书，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对此无异议。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报价有效期为自报价日起（ ）个日历日；

5.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传真：

电子信箱：

法人（负责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2：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总报价（元） | 交货期 | 质保期 | 备注 |
|  |  |  |  |  |  |  |  |  |

说明：总报价作为评审依据，应包含所有让利或折扣。其他优惠条件（如实物赠送等）在评审时均不予考虑。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3：

分 项 报 价 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备注 |
| 1 | 货物和服务品名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4 | 如：技术服务 |  |  |  |  |  |
| 5 | 其它 |  |  |  |  |  |
| 总计 | | | | |  | |

说明：

1.如果不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

2.供应商应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4：

货物及服务清单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制造商和生产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 1 | 货物和服务品名 |  |  |  |
| 2 |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说明：

1. 提供详细的货物和服务范围，包括制造商、备品备件等。

2. 各项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5：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内容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 |  |  |  |  |
| 自评结论 | |  |  |  |

说明：

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询价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已对询价文件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询价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6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询价文件要求部分 | 响应文件的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说明：

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询价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技术文件已对询价通知书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特别对有具体数量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具体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询价通知书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附件7

合同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询价文件要求部分 | 响应文件的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说明：

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询价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询价文件的合同草案条款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特别对有具体数量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询价通知书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8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集中采购机构名称）：

（询价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名称）的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谈判，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签字有效。

特此声明。

委托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被授权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话（手机）： 被授权人电话（手机）：

办公电话/传真：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9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

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供应商是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等）

附件10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相关材料

一、参加本采购项目前一年度的财务报表（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一年不适用），或其他证明具备实施本项目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二、参加本采购项目前，近期的纳税证明；

三、参加本采购项目前，近期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等。

附件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证明材料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文件）

附件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自行编写）

附件1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

（供应商自行打印）

附件14-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法人（负责人）签字（签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序号 | 行业 | 大型企业 | |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 1 | 农、林、牧、渔业 | ≥20000 |  |  | ≥500 |  |  | ≥50 |  |  | ＜50 |  |  |
| 2 | 工业 | ≥4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300 | ≥20 |  | ＜300 | ＜20 |  |
| 3 | 建筑业 | ≥80000 |  | ≥80000 | ≥5000 |  | ≥50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 4 | 批发业 | ≥40000 | ≥200 |  | ≥5000 | ≥20 |  | ≥1000 | ≥10 |  | ＜1000 | ＜5 |  |
| 5 | 零售业 | ≥20000 | ≥300 |  | ≥500 | ≥5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6 | 交通运输业 | ≥30000 | ≥1000 |  | ≥3000 | ≥300 |  | ≥200 | ≥20 |  | ＜200 | ＜20 |  |
| 7 | 仓储业 | ≥30000 | ≥200 |  | ≥1000 | ≥1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8 | 邮政业 | ≥3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9 | 住宿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0 | 餐饮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1 | 信息传输业 | ≥100000 | ≥2000 |  | ≥1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 ≥300 |  | ≥1000 | ≥100 |  | ≥50 | ≥10 |  | ＜50 | ＜10 |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验 | ≥200000 |  | 或,≥10000 | ≥1000 |  | 且,≥5000 | ≥100 |  | 且,≥2000 | ＜100 |  | 或,＜2000 |
| 14 | 物业管理 | ≥5000 | ≥1000 |  | ≥1000 | ≥300 |  | ≥500 | ≥100 |  | ＜500 | ＜100 |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300 | 或,≥120000 |  | ≥100 | 且,≥8000 |  | ≥10 | 且,≥100 |  | ＜10 | 或,＜100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00 |  |  | ≥100 |  |  | ≥10 |  |  | ＜10 |  |

附件1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4-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15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